

# 《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修订说明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新“国九条”及证监会“1+N”系列政策文件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完善证券行业全面风险管理建设，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夯实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基础，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 一、修订背景

《规范》首次发布于2014年2月，并于2016年12月进行修订，有力推动了证券公司树立良好的风险管理理念，强化了风险管理意识，建立并完善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了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但实践中部分公司在风险文化建设、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信息系统、量化指标体系、风险数据治理、人才队伍、风险考核机制、对子公司风险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特别是近年来证券行业业务模式不断创新、业务复杂程度持续提升，行业的风险特征发生新变化，客观上需要进一步提升《规范》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推动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优化完善、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修订思路

本次修订思路主要包括以下几点：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体现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新“国九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系列文件相关要求；二是落实“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的要求，细化风险全覆盖的范围，增加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等要求，强化子公司管理、境外子公司管理、风险管理考核评价等内容，体现了从严监管的导向；三是完善《规范》框架，对重点管理领域增设专章，并对原有条款进行优化；四是自2016年起，协会陆续发布修订了《证券公司压力测试指引》《证券公司声誉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规则，本《规范》作为上述指引的总纲领文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衔接和呼应，保证制度体系的连贯性和系统性；五是针对行业普遍反映在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对相应条款内容进行细化，提高《规范》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六是对境外子公司管理、同一业务、同一客户、表外业务、场外业务等风险管理难度较大的领域进行规范。

### 三、主要修订内容

原《规范》共6章41条。《规范》修订稿共9章63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一）对《规范》架构进行梳理优化，完善框架结构

将《规范》调整划分成九个章节，在现行《规范》基础上增设了“第三章 风险偏好及指标体系”、“第五章 子公司风险管理”和“第六章 专项领域的风险管理”三个章节，

分别对证券公司风险偏好及指标体系的建立进行了细化，对子公司风险管理、境外子公司风险管理进行了强化，对新业务管理、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表外业务、场外业务等风险管理难度较大的领域列专章加以规范。此外，对第二章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中的具体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按照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的顺序分别明确职责分工；对第四章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条款按照风险管理的程序进行了调整，并将原第三十四条模型与计量的内容调整到本章。

## **（二）根据行业变化新增风险管理相关要求，体现从严监管导向**

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行业风险管理存在的问题及重点、难点领域，本次进一步新增了风险管理要求，体现从严监管导向，具体包括：

一是明确了全面风险管理的目标，要求证券公司确保承受的风险与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提升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的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是增加了全面风险管理应遵循全覆盖、前瞻性、全局性、有效性、匹配性共五项基本原则。其中，全覆盖原则中细化了全覆盖的范围，要求全面风险管理应覆盖各类业务与管理活动、所有子公司和分支机构、所有的部门和岗位及人员、所有风险种类、以及全部管理流程；前瞻性原则要求加

强对风险的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建立健全覆盖境内外、场内外、线上线下全部业务的全景式、穿透式的管理体系；全局性原则要求关注业务风险外溢及系统性风险的产生及传导，强化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识别监测应对。

**三是**新增子公司管理章节，强化子公司风险管理。要求证券公司通过公司治理程序将所有子公司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子公司风控人员的管理、风险偏好的管理、重大事项审核、计量模型管理、统一监控、风险信息报送、绩效考核、境外子公司管理等提出明确要求。

**四是**强化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要求，做实风险管理的抓手。细化了专职风险管理人员的考核、风险管理绩效考核等内容。

**五是**新增了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的管理规定，要求对同一业务逐步实行基本一致的风险控制措施，对风险信息汇总管理并实施同一业务层面的风险监测、分析和预警，建立同一客户风险管理相关风险限额、制度及流程，覆盖证券公司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各级子公司。

**六是**新增场外衍生品等场外业务、表外业务的管理要求，加强对场外衍生品业务底层资产、资金流向、杠杆水平的穿透式风险管理。

**七是**增加风险管理专业的技能要求，明确证券公司所有承担风险管理职责的人员均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并具备相应的风险管理技能；增加对全面风险管理开展内部审计的

频率，要求不低于每三年一次。

### **（三）对风险管理重点条款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具体化，增强可操作性**

针对此前行业调研中部分证券公司所反馈的落实难点，修订中更加注重细化描述、清晰管理要求、提升指导作用，具体包括：

一是在风险文化建设中增加了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并分别在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首席风险官、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门、员工个人的风险管理职责中均增加了风险文化建设、践行的具体职责要求。

二是进一步细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中各单位的职责，具体为：增加监事会有对发生重大风险事件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的权力，做实监事会监督的抓手；细化首席风险官的职责，明确由首席风险官组织开展公司风险管理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增加了主管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业务线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风险管理中要负责各自分管范畴的风险管理；细化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负责人承担本单位风险管理直接责任的具体职责内容，并新增要求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应指定相应的团队或人员组织本单位切实履行一线风控职能，风险管理部每年对业务部门配备的专职风险管理人员进行评价或提出考核建议；新增了风险管理部

门的具体职责。

**三是**增设章节，细化风险偏好及指标体系的管理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在制定风险偏好时，应当突出功能性要求和稳健原则、以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合规稳健为前提，并增加条款对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体系的考虑因素、风险偏好及指标决策流程、风险指标管理程序、风险偏好评估等逐一提出管理要求。

**四是**细化了新业务、新产品的管理要求，要求证券公司坚守业务本源、稳慎开展业务创新，新业务、新产品的申请部门应当进行充分准备并制定业务方案，在开展新业务、新产品时应将其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各项流程中，并及时上线与业务活动复杂程度和风险状况相适应的风险管理系统或相关功能。

**五是**细化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治理的规定，明确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要覆盖各风险类型、业务条线、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增强系统对风险的穿透识别及多角度分析能力；要求建立有效的数据治理组织架构、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和质量控制机制，强化监管报送数据质量控制，重视数据安全，建立健全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考核评价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